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川0191破2号

本院根据成都月欣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2月23日裁定受理成都月欣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3月23日指定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和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成都月欣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李剑波为负责人。本案由本院知识产权庭审判员罗莎、陶丽梅、董淼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承办，审判长罗莎，书记员赵轩（联系电话：028-65220603）。

成都月欣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12日前，向成都月欣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锦峰22楼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610011；联系人：李剑波；联系电话：13550169966】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月欣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月欣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